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环保”或“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1 月 19 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海通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在海通证券的指导下公司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其后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海通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调查、谨慎核查，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正大环保战略发展需要，经海通证券与其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海通证券不再担任正大环保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海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  
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